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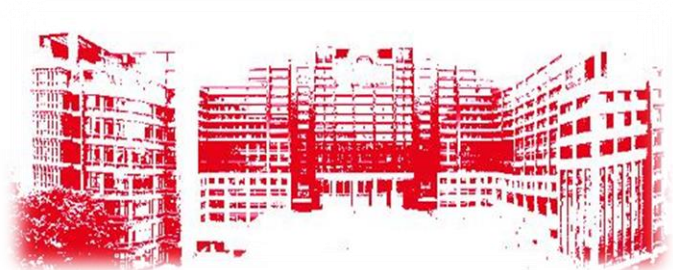
# 人才工作相关情况介绍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9月14日



中國人民大學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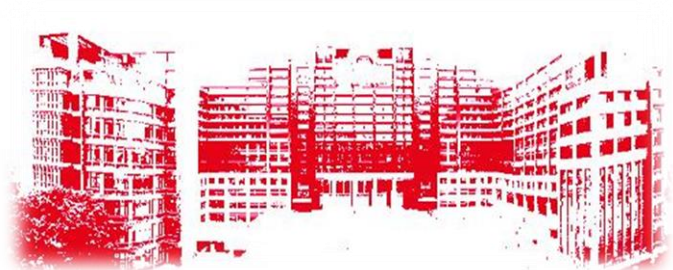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组织结构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第三部分 服务部门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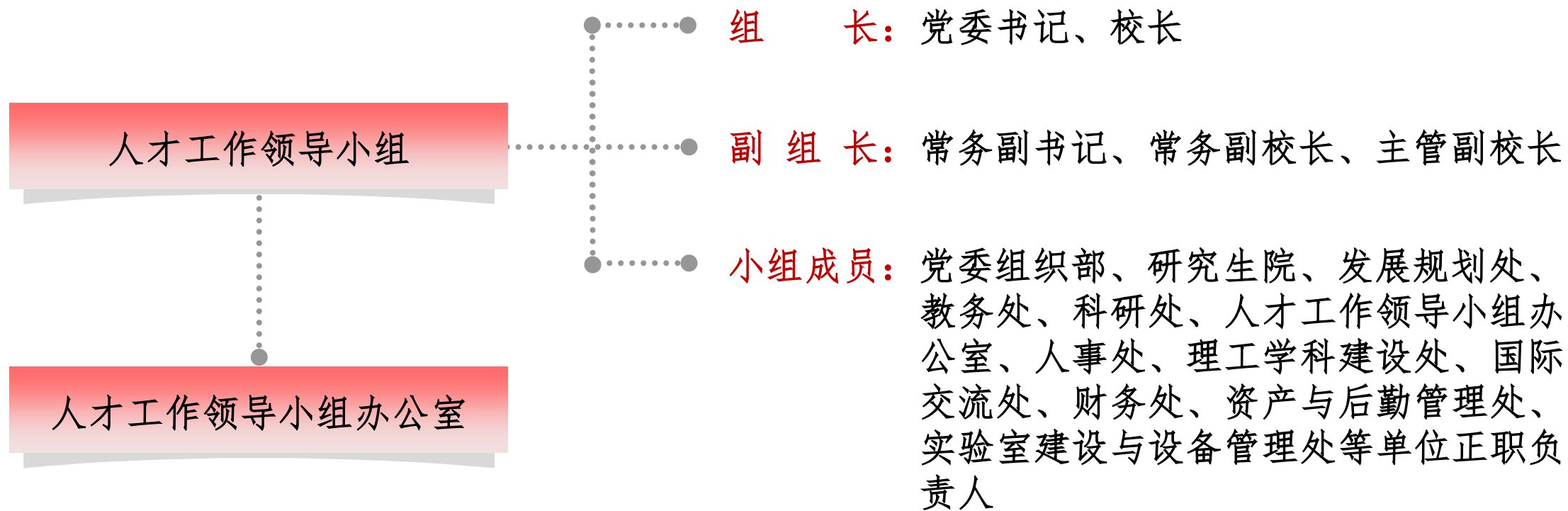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组织结构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第三部分 服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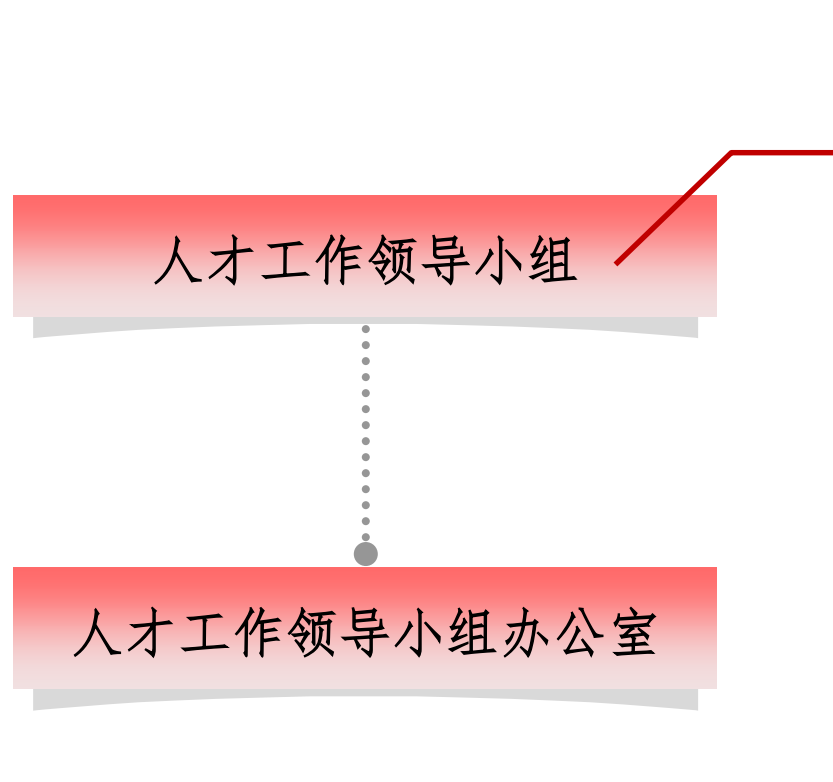


# 第一部分 人才工作的组织结构



# 第一部分 人才工作的组织结构

## 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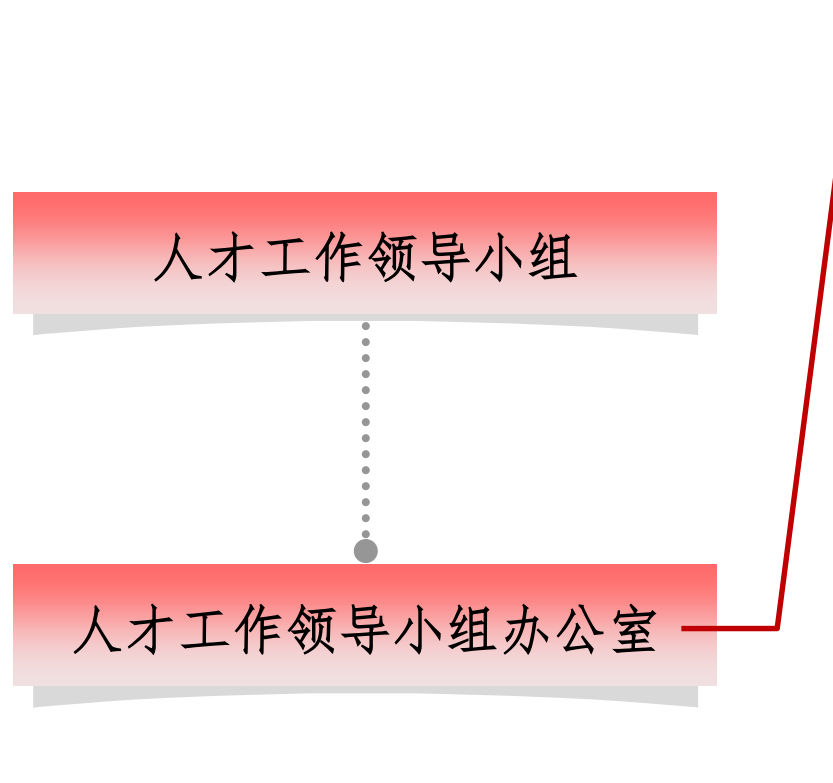


- 根据学校发展战略，统筹全校人才工作，确定学校人才发展战略，研究审核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各项人才政策；
- 对全校人才工作和队伍建设进行宏观管理，协调解决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 审定人才队伍建设经费预算和决算；
- 检查监督各院（系）执行人才政策和开展队伍建设的情况；
- 审议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人选，讨论并决定与高端人才引进相关的各项事宜；
- 决定学校人才工作其他重要事宜。



# 第一部分 人才工作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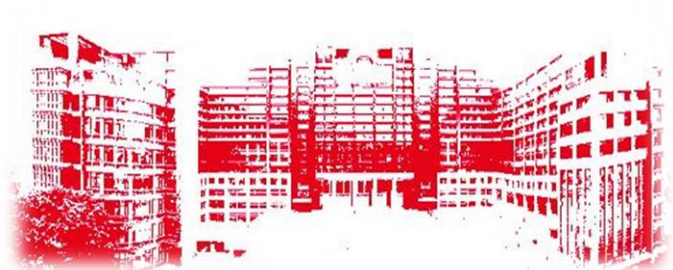
## 主要任务



- 落实人才工作决策和部署及学校规划和政策，维护人才队伍稳定和发展；
- 研究人才战略、人才规划和人才政策，分析队伍状况，建设人才库；
- 统筹全校资源，协调各项服务与保障工作；
- 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培养校内拔尖人才，管理人才项目，构建人才工作体系，统筹实施人才工程；
- 负责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的建设；
- 加强国际联系，提升教师国际学术竞争力，组织海外归国博士参加锻炼与实习，培养理论联系实际学风。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组织结构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第三部分 服务部门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1、国家层面

四青:

青年千人 1

“千人计划” 个

青年长江 2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个 团

青年拔尖 3

“万人计划” 个

1-4

“百千万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 个

优青 5

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个

1-6

“111计划” 团

1-7

高等学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 团

1-8

诺贝尔奖获奖者校园行项目 个

1-9

海外名师项目 个

1-10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个 团

1-11

“一带一路” 教科文卫引智计划 个 团

1-12

千人计划配套引智工程 团

1-13

学校特色项目 团

1-14

学校重点聘专项目 团

1-15

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 个

附：中国人民大学重要国家人才项目入选情况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1 “千人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 ➤ 出台背景：

“千人计划”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从2008年开始，用5~10年，在国家重点创新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中央企业和国有商业金融机构、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的各类园区等四个平台，引进并有重点地支持2000名左右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创新创业。

2011年，新增外专千人计划平台。

#### ➤ 我校可利用的申报平台：

- 国家重点创新项目平台：国家重大专项或863、973计划引进的人才。
- 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平台：依托国家重点学科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引才。
- 外专千人计划平台：用于引进非华裔外籍高层次人才。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1 “千人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 ➤ 1-1-1 青年千人计划项目

##### ➤ 申报条件：

属于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年龄在40周岁以下；全职来校工作；海外取得博士，有3年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国内取得博士，有5年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申报时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特别突出的博士研究生可破格。

##### ➤ 享受待遇：

中央给予每人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根据学科和个人能力差异，按进度分批给与100—300万的科研经费补助，并给予相应的其他工作和生活条件。

➤ 参考文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中组发〔2008〕28号）、《关于2015年“千人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组厅字〔2015〕26号）

➤ 主管部门：中组部牵头；校内负责单位：人才办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1 “千人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 ➤ 1-1-2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 ➤ 申报条件（千人基本条件）：

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55岁，引进后每年在京工作原则上不少于9个月。理工、经管以及人文学科中的知识产权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关系、外交学、心理学等专业，以下四选一：

-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
- (2) 在国际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技和经营管理人才；
-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
- (4) 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1 “千人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 ➤ 1-1-2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 ➤ 享受待遇：

- 工作条件：担任校内行政、专技职务；担任国家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参与重大项目咨询论证；参加国内各种学术组织；参评政府奖励。
- 生活待遇：
  - 外籍引进人才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2-5年有效期多次往返签证；中国国籍的，可选择在国内任一城市落户；
  - 中央财政给予每人人民币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免税）；
  - 享受医疗照顾人员待遇，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参加境内社会保险；
  - 可参照当地居民购房政策，购买自用商品住房一套；
  - 五年内境内工资收入中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探亲费、子女教育费等，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 配偶由用人单位妥善安排工作或发放生活补贴，子女就学可按本人意愿，由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 用人单位参照引进人才回国(来华)前收入水平，一并考虑各种生活补贴，协商确定合理薪酬。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所属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开设专门服务窗口，代为办理永久居留证、户籍、就医、子女入学等各项生活待遇的手续。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1 “千人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 ➤ 1-1-3 创新人才短期项目

##### ➤ 申报条件：

符合千人计划引才基本要求（长期项目中的人文领域部分学科尚未覆盖），聘期3年，每年来校不少于2个月。

##### ➤ 享受待遇：

中央财政给予“千人计划”短期项目引进人才每人人民币50万元的补助（免税）；根据实际需要，可办理出入境、医疗、保险等手续。

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引进人才在合同期满后申请全职回国工作的，在签订合同后、用人单位申请、专项办同意，可直接进入创新人才长期项目，中央财政再为其发放人民币50万元的补助。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1 “千人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 ➤ 1-1-4 文化艺术类项目

##### ➤ 申报条件：

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55岁；申报时一般未全职在国内工作（已在国内的，回国时间在一年以内）；申报长期项目的，引进后应全职在国内工作不少于三年，申报短期项目的，要求在国内连续工作至少三年，每年不少于2个月。还应符合下列之一：

- 在国内著名艺术团体担任艺术总监、首席指挥、乐队首席或声部首席、歌剧舞剧主演、舞蹈指导、高级舞美设计师、高级舞台技师等重要职务，或在国际知名艺术院校担任教授职务3年以上，其业务水平受到业内专家的肯定。
- 在国际知名文化机构、企业担任高级经营管理职务，近5年来策划、组织、推广过国际性文化项目或具有较大国际影响的文化活动。
- 在国际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文化机构担任高级研究职务，从事文物保护、图书馆学、舞台艺术等专业的研究应用，取得较大成就，在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
- 在国际大型文化企业担任高级文化创意设计职务，或业内知名创意设计大师，其作品顺应时代要求，创意独特，影响广泛，产生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1 “千人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 ➤ 1-1-5 外专千人计划项目

##### ➤ 申报条件：

符合千人计划引才基本要求；面向理工、经管学科，重点引进长期项目专家（聘期3年，每年不少于9个月），申报年龄可放宽至65岁。2014年，新增短期项目。

##### ➤ 享受待遇：

除享受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的所有待遇外，经用人单位向从事科研，特别是基础研究的外国专家提供300-500万的科研经费补助。通过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推荐上的外专千人入选者，还可额外享受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的相关待遇（详见“高端外国专家项目”介绍）。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2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 ➤ 出台背景

为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延揽海内外中青年学界精英，培养造就高水平学科带头人，1998年8月，教育部和李嘉诚基金会共同启动实施了“长江学者奖励计划”。2004年，教育部对“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进行了调整，加大了实施力度，每年计划聘任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各100名，同时开始将实施范围扩大到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并积极探索“学科带头人+创新团队”的人才组织新模式。

2015年，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在特聘教授、讲座教授项目外，新增青年学者项目，每年计划遴选200名左右，聘期三年。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2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 ➤ 1-2-1 长江学者青年学者

###### ➤ 申报条件：

- 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国内聘用者一般应担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内需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
-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38周岁，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不超过45周岁。
-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不在支持之列。

###### ➤ 享受待遇：

- 青年学者奖金为每人每年10万元奖金（聘期为三年）。
- 聘任程序和考核管理参照特聘教授进行。

备注：2015年起，长江学者讲座教授项目面向中西部及东北地区高校实施。我校无法参评。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2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 ➤ 1-2-2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 申报条件：

- 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原则上45周岁以下，人文社会科学类原则上55周岁以下。
- 国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 助理教授及以上职位（执行上教授居多）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相应职位。
- 聘期5年，每年在受聘高校工作9个月以上。

###### ➤ 享受待遇：

- 特聘教授奖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0 万元，同时享受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
- 学校配套科研启动经费，人文学科为 50 万元，分 3 期发放，学校和学院各自承担一半，理工学科结合已发放的科研启动经费统筹安排。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2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 ➤ 1-2-3 长江学者创新团队

以“985工程”科技创新平台、重点科研基地为依托，以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拔尖创新人才为核心。教育部每年遴选支持60个创新团队，资助期限为3年，每个创新团队资助经费合计300万元。

##### ➤ 1-2-4 长江学者成就奖

- 在任职期间做出重大成就的特聘教授，推荐参评“长江学者成就奖”。
- 每年一等奖一名，奖励人民币100万元；二等奖三名，奖励人民币50万元。

➤ **参考文件：**《关于印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人〔2011〕10号）、《高等学校特聘教授岗位制度实施办法（试行）》、《“长江学者成就奖”实施办法（试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工作系统图》及《“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工作流程图》。

➤ **主管部门：**教育部牵头；**校内负责单位：**人才办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3 “万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 ➤ 出台背景：

从2012年起，用10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支持10000名左右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高等教育领域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形成与“千人计划”相互补充、相互衔接的国内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开发体系。

##### ➤ 计划内容：

- 用10年时间，面向国内遴选1万名左右高端人才。
- 包括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 分为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三个层次。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3 “万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 ➤ 1-3-1 青年拔尖人才

➤ **适用人群：**计划支持2000名35周岁以下、具有特别优秀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科研工作有重要创新前景的青年人才。

##### ➤ **国家支持：**

荣誉支持：参照“青年千人计划”相关政策，颁发证书；

经费支持：通过青年英才开发计划获得中央财政较大力度专项支持，不再另外提供特殊支持经费；

政策支持：鼓励有关部门参照“千人计划”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国内人才实际，为“万人计划”制定落实工作条件、生活待遇等方面的特殊政策。

➤ **参考文件：**《关于印发〈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中组发〔2012〕12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等关于做好2014年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组厅字〔2014〕17号）

➤ **主管部门：**中组部、中宣部牵头；**校内负责单位：**人才办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3 “万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 ➤ 1-3-2 领军人才

➤ **适用人群：**计划支持8000名国家科技发展和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创新创业人才，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和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等类别。

##### ➤ **国家支持：**

**荣誉支持：**为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授予“国家特殊支持人才”称号，颁发“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证书”；

**经费支持：**提供每人不高于100万元的特殊支持经费。“万人计划”特殊支持经费主要是用于入选对象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培养人才和团队建设等方面支出，同时鼓励地方和用人单位配套给予适当经费支持。

**政策支持：**鼓励有关部门参照“千人计划”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国内人才实际，为“万人计划”制定落实工作条件、生活待遇等方面的特殊政策。同时，纳入中央联系的高级专家范围。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3 “万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 ➤ 1-3-3 杰出人才

➤ **适用人群：**支持100名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科学研究有重大发现、具有成长为世界级科学家潜力的人才。

➤ **国家支持：**

**荣誉支持：**为“万人计划”杰出人才授予“国家特殊支持人才”称号，颁发“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证书”；

**经费支持：**提供每人不高于100万元的特殊支持经费。“万人计划”特殊支持经费主要是用于入选对象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培养人才和团队建设等方面支出，同时鼓励地方和用人单位配套给予适当经费支持；

**政策支持：**鼓励有关部门参照“千人计划”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国内人才实际，为“万人计划”制定落实工作条件、生活待遇等方面的特殊政策。同时，纳入中央联系的高级专家范围。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4 “百千万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

##### ➤ 适用人群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50周岁以下，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潜心基础研究，解释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划，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研究任务的经历。优先推荐以下人选：

- 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国家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级中国青年科技奖等国家级科技蒋黎获得者；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等；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重点资助项目、科研课题主要负责人，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科技计划和工程项目等主要负责人；
-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学术技术领军人才或地方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以及其他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较大成绩、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术技术领军人才。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 出台背景：

20世纪80年代，为推动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变革科研经费拨款方式，设立面向全国的自然科学基金，坚持支持基础研究。

##### ➤ 项目类别：

➤ 人才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外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海外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香港、澳门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

➤ 面上项目：自由申请、青年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

##### ➤ 重点项目

➤ 文件参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试行办法》等。

➤ 主管部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校内负责单位：理工学科建设处、科研处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 1-5-1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青”）

###### ➤ 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的部署，加强对创新型青年人才的培养，完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人才资助体系，自2012年起设立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也被称为“小杰青”，是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的铺垫性科技支撑基金。

###### ➤ 申请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申请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8周岁，女性未满40周岁；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和博士学位；
- 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
- 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9个月以上。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 1-5-2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杰青”）

###### ➤ 出台背景：

为促进青年科学和技术人才成长，鼓励海外学者回国工作，加速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而特别设立。“十五”计划期间，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每年资助优秀青年学者160名左右，每人资助经费一般为80～100万元，研究期限为4年。

###### ➤ 申请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
-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
- 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9个月以上。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6 “111计划”（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

##### ➤ 出台背景：

项目从2006年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实施。“111计划”瞄准国际学科发展前沿，以国家重点学科为基础，从世界范围排名前100位的著名大学及研究机构的优势学科队伍中，引进、汇聚1000余名优秀人才，形成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建设100个左右世界一流的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 ➤ 申报条件：

➤ 基地人员构成：聘请不少于10名海外人才；配备不少于10名国内科研骨干。

##### ➤ 基地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学术大师：**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每人每年不少于1个月；应为国际著名教授或同领域公认的知名学者，学术造诣高深，提出对学科或国民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研究课题。

**学术骨干：**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每人每年不少于3个月；应具有所在国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位。

**海外人才：**所属学科领域包括基础科学、技术与工程、管理等；应在世界排名前100位的大学或研究机构任职，且与本校有良好的相应合作研究基础；应具有外国国籍或所在国家永久居留权，对中国怀有深厚感情，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富于合作精神。

**国内科研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5年以上科研工作经历，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6 “111计划”（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

##### ➤ 资助范围：

- 聘请海外人才的国际旅费、津贴、住房、医疗等开支；
- 开展科学研究所需的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人员费、助研津贴和其他相关费用，原则上不得用于购买3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
- 学科创新引智基地配备的国内优秀科研骨干赴国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从事合作研究、短期访问所需费用；
- 其他与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相关的费用。每一个“111计划”引智基地的建设周期为5年，每年度支持经费不低于180万元。

➤ **参考文件：**《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管理办法》（教技〔2006〕4号）、《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项目指南（2016版）》、《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管理办法》。

➤ **主管部门：**教育部、外专局；**校内负责单位：**人才办、理工学科建设处、科研处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7 高等学校国际化师范学院推进计划

##### ➤ 出台背景：

以创建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在高校成建制聘请外国专家团队，建立人才引进政策和使用创新平台，采用国际上先进的教学、科研、管理模式，逐步发挥示范推广作用，为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水平产生积极带动作用。

##### ➤ 申报条件：

高校本部二级学院；具备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条件；成建制引进外国专家担任院长以及教学、科研骨干，组成外国专家团队，与中方团队合作，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高校赋予该学院实质性自主管理权限，包括人事、教学、科研管理权等。

院长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有担任国外高水平大学或学院管理层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较高的影响力且对华友好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全职担任；任期不少于3年；高校赋予实质性管理职责。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7 高等学校国际化师范学院推进计划

##### ➤ 申报条件:

外国专家团队包括负责管理、教学、科研的专家；负责教学、科研的外国专家应是国际相关领域的学科带头人、知名专家学者；负责管理的外国专家团队应具有担任国外大学或学院管理层的经验，具备较强的凝聚力和较高的国际声望，不断拓展学员的国际化交流与合作，吸引更多国外专家学者来学院工作；外国专家团队应与中方团队密切合作，共同开展工作。

➤ **参考文件：**《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项目指南（2016版）》、《高等学校国际化师范学院推进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 **主管部门：**外专局；**校内负责单位：**人才办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8 与大师对话——诺贝尔奖获奖者校园行项目

- 申报条件：诺贝尔奖获奖者。
- 参考文件：《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项目指南（2016版）》。
- 主管部门：外专局；校内负责单位：人才办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9 海外名师项目

##### ➤ 出台背景：

“海外名师项目”是教育部为提高我国高等学校学科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综合竞争力而设立的，旨在支持高校聘请一批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海外名师来华任教和合作科研。海外名师一般为某一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国际公认的较高学术造诣的外籍专家或者学者。

##### ➤ 申报条件（以下任一）：

- 重要著述或者论文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权威性的影响；
- 曾任或者现任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权威学术组织或者研究机构的主要职务；
- 曾任或者现任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权威学术刊物的主编、副主编或者主要审稿人；
- 曾为或者现为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权威学术会议的主席或者主旨报告人；
- 曾获得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权威奖项（如，菲尔兹奖、诺贝尔奖、图灵奖等）；
- 曾任或者现任国际一流演出团体的首席演奏员、演员或者驻团指挥；
- 其艺术作品具有开创性（原创性、独创性）的艺术表现形式和丰富内涵，能够发掘和表现多样而无限的人类精神世界，并对学术思想和社会生活形成巨大影响的画家、雕塑家、设计师等。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9 海外名师项目

##### ➤ 享受待遇：

获准立项的项目每年获得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的经费支持。根据财政预算的实际增长以及高校项目的执行需要，资助额度将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核定的项目经费仅限用于所聘外籍专家或者学者的薪酬、国际国内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贴、保险等支出，不得用于科研、购买仪器和办公设备、研究生补助以及教师学生交流等支出。

➤ **参考文件：**《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项目指南（2016版）》、《海外名师项目管理办法》。

➤ **主管部门：**教育部；**校内负责单位：**人才办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10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 ➤ 出台背景:

2012年起实施，面向65岁以下、在海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担任教授或相当职务、引进当年在华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2个月的非华裔专家。

##### ➤ 申报条件: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岁，系教科文卫领域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工作创新和事业发展急需的高端人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
- 在国际知名教育科技、文化艺术、新闻出版或体育卫生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技人才；
-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
- “外专千人计划”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
- 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10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 ➤ 支持措施：

- 可资助引进的高层次专家的工薪（最高不超过用人单位与专家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所规定支付工薪或报酬的60%）和补贴（专家国际旅费、生活费、城市间交通费等按《引进人才专家经费管理细则》（外专发〔2011〕87号）规定的标准）。
- 对执行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做出突出成绩的外国专家，按规定程序申评、批准后，可授予中国政府“友谊奖”。
- 对来华执行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的外国专家提供来华工作便利和礼遇。

➤ **参考文件：**《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项目指南（2016版）》、《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管理办法》。

➤ **主管部门：**外专局；**校内负责单位：**人才办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11 “一带一路” 教科文卫引智计划

- **申报条件：**“一带一路” 眼线国家专家和专家团队，原则上每人每年在华工作不少于3个月。长期工作的外国专家年龄要求为65岁以下，有特殊需要的，年龄可放宽至70岁。
- **参考文件：**《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项目指南（2016版）》、《“一带一路” 教科文卫引智计划管理办法》。
- **主管部门：**外专局；**校内负责单位：**人才办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12 千人计划配套引智工程

##### ➤ 出台背景:

为更好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贯彻落实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智力，推动教科文卫领域引智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国家外国专家局决定从2011年起实施“千人计划配套引智工程”。

##### ➤ 1-14-1 “千人计划引智配套项目”

➤ 项目内容：围绕高校聘请的“千人计划”专家，以“千人计划”专家所在的学科为依托，引进与之相关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专家团队，为“千人计划”专家最大限度地发挥其能力和作用、密切其与国际科技前沿的联系提供必要的国外智力支持和保障。

➤ 引智方向：在聘有“千人计划”专家的高校中，为配合“千人计划”专家的科研工作而聘请的海外高水平专家、知名教授、学科带头人、有较高学术地位的资深专家等。

➤ 待遇条件：每个项目9万元人民币以内。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12 千人计划配套引智工程

##### ➤ 1-12-2 “千人计划引智培育项目”

- 项目内容：在推动重点学科建设和高水平人才培养的同时，为培育和发现“千人计划”后备人才创造条件。
- 引智方向：
  - 高层次外国专家（国外工程院/科学院院士、世界知名大学教授、相关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国际学术界享有较高学术地位的知名专家等）：来华2周—1个月资助9万元人民币以内，来华2个月资助13.5万元人民币以内，来华5个月资助22.5万元人民币以内。
  - 海外高水平专家团队（以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科研基地为依托，围绕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专项，特色优势学科，成建制引进专家团队，至少有1名学术大师、5名学术骨干）：每个项目资助22万元人民币以内。
  - 海外青年杰出人才（年龄在45岁以下，博士或在读博士、博士后，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一定的学术成就，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一线科研人员）：每个项目资助27万元人民币以内，来华工作时间累计在1个月以上。
- 参考文件：《关于在教科文卫领域实施“千人计划引智配套工程”的通知》（外专办发〔2010〕469号）。
- 主管部门：外专局；校内负责单位：人才办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13 学校特色项目

##### ➤ 出台背景:

为推动高校在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工作中实施差异化战略，特设立“学校特色项目”。

##### ➤ 申报条件:

- 有助于高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凸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规格，凝练教育教学目标，加强师资队伍和课程体系建设，改善教学条件和人才培养质量。
- 有助于高校提升科学研究水平，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
- 有助于高校增进社会服务能力，促进人才培养与国家、地方、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紧密结合，加强理论研究为社会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解决方案，促进社会文化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等。
- 有助于高校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形成办学理念的战略管理意识，准确定位办学目标及功能，优化资源配置，完善规模体系，构建科学合理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估机制，建立管理责任制度等。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13 学校特色项目

##### ➤ 经费筹措：

➤ 获准立项的项目每年获得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的经费支持，用于所聘外籍专家或者学者的薪酬、国际国内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贴、保险等支出，不得用于科研、购买仪器和办公设备、研究生补助以及教师学生交流等支出。

➤ 获准立项的项目执行周期最多不超过3年。

➤ 参考文件：《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项目指南（2016版）》、《学校特色项目管理办法》。

➤ 主管部门：教育部、外专局；校内负责单位：人才办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14 学校重点聘专项目

- **基本情况：**支持聘请外国文教专家来华从事讲座、讲学、合作科研、语言教学、专业教学等工作。
- **参考文件：**《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项目指南（2016版）》、《学校重点聘专项目管理办法》。
- **主管部门：**教育部、外专局；**校内负责单位：**人才办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 ➤ 1-15 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

- **申报条件：**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具有外国国籍，近一年在国外（境外）高校获得博士学位，能够保证在华连续两年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20个月，非英语国家人员具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 **参考文件：**《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项目指南（2016版）》、《外国青年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
- **主管部门：**外专局；**校内负责单位：**人才办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项目	入选数量	
中央联系专家	18人	
“千人计划”入选者	创新人才（长期+短期）	10人+2人
	外专千人（长期+短期）	2人+2人
	文化艺术类（长期）	1人
	青年千人计划	6人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38人
	长江学者讲座教授	13人
	长江学者青年学者	6人
	长江学者创新团队	3人
“万人计划”入选者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9人
	教学名师	1人
	青年拔尖人才	9人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8人	



## 第二部分

##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项目		入选数量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7人	
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9人	
国家级教学名师		6人	
国务院第七届学科评议组成员		19人	
“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		25人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10人	
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		10人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462人	
“马工程”	中央	首席专家	26人
		主要成员	39人
	教育部	首席专家	15人
		首席专家（第一首席）	21人
		主要成员	61人



## 第二部分

##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1、国家层面

项目	入选数量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8人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186人
北京市“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29人
北京市“青年英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61人
北京市教学名师	34人
北京市优秀人才资助项目青年骨干个人项目入选者	2人
北京市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入选者	79人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计划）	2项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45人次、32人、35项
海外名师项目	8人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重点支持计划	24人次、16人
学校特色项目	7项





## 第二部分

##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2、北京市层面

1-1

北京市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1-2

北京市青年英才计划

1-3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

1-4

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2、北京市层面

#### ➤ 2-1 北京市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 **出台背景：**2014年废止《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实施办法（试行）》，出台《关于开展2014年度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工作的通知》（京组通〔2014〕49号），发布《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实施办法》，并按《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实施办法》（京组通〔2014〕43号）执行资助。
- **基本分类：**青年骨干个人项目、青年拔尖个人项目，青年拔尖团队项目，人才工作集体项目。
- **申报要求：**
  - **根据政策精神，2014年度我校只能申报青年骨干个人项目，申报条件如下：**
    - 具有中国国籍，全职在京工作，年龄不超过35周岁；
    - 未获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资助，且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注重涉及城乡合作、央地合作和京津冀合作的项目。
  - **资助标准：不超过10万元资助经费。**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2、北京市层面

#### ➤ 2-2 北京市青年英才计划

##### ➤ 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提高青年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推进首都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 ➤ 选拔条件:

-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育教学思想端正，对教育教学工作满怀热情，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 积极进取，有提升自身专业素养与教育教学能力的强烈意识，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3年及以上，年龄在35周岁以下，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 已经取得各类科研项目资助和人才培养项目资助的青年教师不属于本项目的资助范围。

##### ➤ 享受待遇: 5万元/年的项目经费资助，连续支持3年，主要用于教学、科研、社会实践等。

##### ➤ 参考文件: 《关于实施北京高等学校“青年英才计划”的通知》（京教工〔2013〕11号）

##### ➤ 主管部门: 北京市教委; 校内负责单位: 人才办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2、北京市层面

#### ➤ 2-3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

##### ➤ 出台背景:

旨在选拔一批优秀青年科技骨干，以项目为依托开展科研工作，不断提高科技水平和管理能力，培养造就一批思想政治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的青年科技带头人和科技管理专家，形成青年科技专家群体。

##### ➤ 计划分类:

➤ **A类:** 为正在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北京市重大科技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重大或重点项目等课题研究的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进行相关的培训、交流、申请专利、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提供培养经费；

➤ **B类:** 为具有高素质的青年科技人员独立承担科研项目提供启动性研究经费及培养经费。

➤ **基本要求:** 申报当年的1月1日，年龄未满35周岁；取得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者；具有较好外语口语交流能力。

➤ **基本待遇:** 培养经费资助额度为5-8万元，培养期为三年，科研项目的资助额度依实际情况确定。

➤ **参考文件:**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

➤ **主管部门:**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校内负责单位:** 理工学科建设处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2、北京市层面

#### ➤ 2-4 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 ➤ 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 ➤ 申报条件:

年龄不超过50周岁。申报人为海外引进人才的，应已与用人单位签署工作协议并全职工作两年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从事应用基础研究的，应工作在科研一线，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过或正在承担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
- 从事应用开发研究的，应工作在科研一线，近5年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过省部级以上重大工程或重大建设项目的研发任务。
- 为科技创新创业型人才的，应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企业发展领域属于北京重点发展产业方向，至少拥有一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创办5年以内的企业，最近一年盈利且主营收入不少于400万元；创办5年以上的企业，二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400万元。
- 参考文件：《关于开展2015年度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人函〔2014〕54号）
- 主管部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校内负责单位：理工学科建设处





## 第二部分

##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3、学校层面

1-1

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项目

1-2

名誉教授和客座教授项目

1-3

引进国内高层次人才项目

1-4

引进海外人才项目

1-5

特别研究员聘用项目

1-6

“新奥国际教席”聘用项目

1-7

邀请海外博士来校讲学项目

1-8

人文学科振兴计划

1-9

“长聘制”教师计划（试点）

1-10

储备人才支持计划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3、学校层面

#### ➤ 3-1 中国人民大学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项目

##### ➤ 岗位设置:

- 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岗位的设置应与学校学科建设规划相结合，与重点学科和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相结合，并与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形成互补。
- 优先考虑在部分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学术上最有可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家重点学科、学校重点建设学科以及有望实现重大突破的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设置岗位。
- 在明确重点突破的研究方向或研究任务的基础上设置特聘教授岗位。讲座教授原则上在设置特聘教授岗位的学科领域内聘任。
- 特聘教授与讲座教授聘期均为三年。
- **参考文件：**《中国人民大学特聘教授与讲座教授岗位设置及管理办法（试行）（2004-2005学年校政字30号）》
- **负责单位：**人才办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3、学校层面

#### ➤ 3-1 中国人民大学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项目

##### ➤ 3-1-1 特聘教授

###### ➤ 受聘条件：

- 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特别突出和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 国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过世界一流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原则上应在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现担任教授或相应职位；
- 学术造诣高深，已在学界公认的最高级别刊物上发表过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
- 所从事的研究领域符合设岗学科的发展方向，并与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
- 保证聘期内全职在我校工作。

###### ➤ 岗位待遇：

- 薪酬实行年薪制（校内教授标准工资+6~8万元岗位津贴+特聘教授研究津贴）。
- 科研启动经费（实验科学类50~150万元，理论科学或人文社会科学类20~30万元）。
- 其它保障（对海外受聘者，学校每年资助一次往返机票，提供公寓式周转住房一套）。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3、学校层面

#### ➤ 3-1 中国人民大学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项目

##### ➤ 3-1-2 讲座教授

###### ➤ 受聘条件:

- 原则上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65岁；
- 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正教授或相当职务；
- 近五年在本领域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 岗位待遇:

- 享受我校教授标准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按实际工作月领取。
- 每月享受讲座教授奖金（对应海外人才B岗和C岗薪酬待遇标准），按实际工作月领取。
- 每年报销一次往返经济舱国际旅费。
- 安排入住专家公寓。

➤ **参考文件：**《中国人民大学特聘教授与讲座教授岗位设置及管理办法（试行）》（2004-2005学年校政字30号）

➤ **负责单位：**人才办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3、学校层面

#### ➤ 3-2 中国人民大学名誉教授和客座教授项目

##### ➤ 3-2-1 名誉教授

###### ➤ 授予对象：

名誉教授是我校对外最高规格的荣誉性学术称号。授予对象主要是国外及港澳台著名学者、科学家，适当考虑知名政治家、社会活动家。

###### ➤ 受聘条件：

- 国际上著名的学术权威和专家，学术造诣深厚，在某个学术领域取得过突出成就，做出过重大贡献；
-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教授及相应的高级学术职务；
- 外籍人士对中国态度友好；港澳台人士关心祖国大陆教育事业，关心和支持我校学科建设与发展，为加强我校国际学术交流、促进我校学科建设和发展做出过较大贡献，并能够继续为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3、学校层面

#### ➤ 3-2 中国人民大学名誉教授和客座教授项目

##### ➤ 3-2-2 客座教授

###### ➤ 授予对象：

客座教授是我校设立的对外荣誉性学术岗位。聘请对象主要是国外及港澳台知名学者、科学家，适当考虑知名政治家、社会活动家。客座教授聘期为3年，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可继续聘任。

###### ➤ 受聘条件：

- 在国际上有较高学术声望，是所在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或知名学者；
-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教授及相应的高级学术职务；
- 外籍人士对中国态度友好；港澳台人士关心祖国大陆教育事业，关心和支持我校学科建设与发展，与我校有良好合作关系。

➤ **参考文件：**《中国人民大学授予名誉教授和聘请客座教授管理办法（2003-2004学年校政字13号）》

➤ **负责单位：**人才办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3、学校层面

#### ➤ 3-3 中国人民大学引进国内高层次人才项目

##### ➤ 设立背景:

根据学校学科建设规划，向重点学科、科研基地以及学校近期重点发展的学科倾斜。瞄准学科最高水准，引进在国内有重大影响或在国际上有一定知名度的一流人才，为创建世界知名的一流大学提供有力的队伍保障。

##### ➤ 学术要求:

- 作为主持人完成的科研成果曾经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或国家科技进步、科技发明、自然科学三等奖以上奖励；
- 曾经主持过国家重点科研项目；
- 作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至少有3篇以上曾被SCI、EI、ISTP、SSCI等收录，或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3、学校层面

#### ➤ 3-3 中国人民大学引进国内高层次人才项目

##### ➤ 基本待遇：

- 享受与校内同类岗位教授相同工资及福利待遇；
- 科研启动经费；
- 根据相关政策解决住房问题；
- 京外高层次人才给予安家费；
- 根据实际情况和国家相关的政策，协助解决其配偶的进京户口及子女入学问题。
- 如确有所需，可为特级岗教授配备科研助手，并根据学科建设的需要，组建专门的教研室、研究室或实验室，由学校提供编制和助手津贴。

➤ 参考文件：《中国人民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暂行办法》（2001-2002 学年校政字42号）

➤ 负责单位：人才办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3、学校层面

#### ➤ 3-4 中国人民大学引进海外人才项目

##### ➤ 设立背景:

加快推进我校“十年腾飞”发展战略，不断汇聚拔尖人才，构建创新团队，积聚后备力量，提升队伍国际性，实现关键学科、关键领域的突破创新。

##### ➤ 分类与要求:

海外人才岗位分为A、B、C、D、E五种，本着“按需设岗”的原则确定岗位数量。每种岗位设全职岗位（每年来校工作时间不少于10个月）和兼职岗位（每年来校工作时间3—9个月）。

- **A岗位:** 能够承担学术领军任务，有重要影响的人文社会科学大家或有国际声誉的战略科学家。
- **B岗位:** 胜任学术带头人职责，担任海外著名大学、科研机构、国际组织或公司企业正教授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等国家项目入选者，自动对应到此岗位。
- **C岗位:** 具备海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国际组织或公司企业3年以上副教授或相当职务任职经历的中青年学术骨干，受聘我校教授岗位。
- **D岗位:** 获得海外一流大学博士学位的优秀学者。
- **E岗位:** 达到一定学历层次且使用外国母语工作的海外人士。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3、学校层面

#### ➤ 3-4 中国人民大学引进海外人才项目

##### ➤ 基本待遇：

- 实行协议工资制，薪酬按照聘用合同完成情况发放。
- 统筹考虑学校所提供住房待遇的类型和标准，核定住房补贴，按月发放。
- 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 协助推荐配偶工作，并协助解决子女入学事宜；参照国际惯例，根据实际需要，解决医疗、保险等有关问题。
- 对于特别优秀的人才，其岗位待遇可由学校另行研究决定。

➤ 参考文件：《中国人民大学引进海外人才暂行规定》（2009-2010学年校政字25号）

➤ 负责单位：人才办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3、学校层面

#### ➤ 3-5 中国人民大学特别研究员聘用项目

##### ➤ 设立背景：

为汇聚具有学术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加快推动教师队伍建设，学校决定设立特别研究员岗位。特别研究员岗位是学校为加快促进青年拔尖人才快速成长而设定的介于教授和副教授之间、具有过渡性质、兼具激励与约束作用的特设学术岗位，用于引进特殊人才，完成特定学科任务。

##### ➤ 受聘条件：

- 原则上在国内外一流大学取得博士学位已满3年，且在海外一流大学（研究机构）有2年以上教学或研究经历。
- 科研能力突出，有良好的学术发展潜力，以主要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国际一流期刊上发表过若干篇学术论文，原则上应达到海外一流大学副教授任职条件。具有教学经验，能够胜任人才培养任务，并具有带领学术团队的能力。
- 自然科学领域首聘时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一般不超过40周岁。能够全职来校工作。
- “青年千人计划”等国家人才项目入选者可直接受聘。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3、学校层面

#### ➤ 3-5 中国人民大学特别研究员聘用项目

##### ➤ 基本待遇：

- 实行年薪制。
- 统筹考虑学校所提供住房待遇的类型和标准，核定住房补贴，按月发放。
- 按有关规定享受医疗等福利待遇。外籍人员根据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 对于特别优秀的人才，其岗位待遇可由学校另行研究决定。

##### ➤ 参考文件：《中国人民大学特别研究员聘用管理暂行办法》（2012-2013学年校政字12号）

##### ➤ 负责单位：人才办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3、学校层面

#### ➤ 3-6 中国人民大学“新奥国际教席”聘用项目

##### ➤ 设立背景

优先设置在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文化传承创新等具有重大意义、学术上最有可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国家重点学科、学校重点建设学科和国际通用学科以及有望实现重大突破的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

##### ➤ 3-6-1 “新奥国际青年教席”

##### ➤ 受聘条件：

- 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的非华裔外国杰出青年学者。
- 获得博士学位的学校及学科应在国际本学科领域名列前茅，博士研究生期间的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国际知名一流学者。
- 科研能力突出，有良好的学术发展潜力，原则上至少在本学科领域国际一流期刊发表过两篇高水平学术论文，具有同行专家公认的学术潜力。
- 能够胜任人才培养任务，并具有带领学术团队的能力。
- “青年千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等国家人才项目入选者可直接受聘。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3、学校层面

#### ➤ 3-6 中国人民大学“新奥国际教席”聘用项目

##### ➤ 3-6-2 “新奥国际杰出教席”

- 对华友好、科学道德高尚、学风严谨、为人正派、身体健康的非华裔外国专家。
- 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兼职教席以及特别突出和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 一般应担任过世界一流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 学术造诣高深，已在学界公认的最高级别刊物上发表过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或者在人才培养方面取得突出贡献和重要业绩。
- 所从事的研究领域符合设岗学科的发展方向，并与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
- 具有发展潜力，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 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奉献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领导能力，善于培养青年人才，注重学术梯队建设，能带领创新团队协同攻关。
- “千人计划”等国家人才项目入选者可直接受聘。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3、学校层面

#### ➤ 3-6 中国人民大学“新奥国际教席”聘用项目

##### ➤ 基本待遇：

- 实行年薪制，薪酬标准可参照国际水准提供，特殊学科、特殊人才的标准可适当上调。
- 住房补贴根据所聘教席以及住房市场情况等因素动态核算，在未购买住房前，学校将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周转房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优先考虑解决住房问题。
- 科研启动经费根据学科特点、研究需要等提供，同时学校将在申报校内外科研项目时对“新奥国际教席”给予优先推荐。
- 在工作（实验）用房、校内周转房及其他配套措施上提供支持，在各种人才项目的申报推荐中给予倾斜。
- 协助推荐配偶工作，并协助解决子女入学事宜；参照国际惯例，根据实际需要，解决医疗、保险等有关问题。
- 对于特别优秀的人才，其岗位待遇可由学校另行研究决定。
- 对于在聘期内做出重大业绩的“新奥国际教席”，将授予“新奥国际教席特别贡献奖”并发放20万元人民币的奖金。

➤ 参考文件：《中国人民大学“新奥国际教席”聘用办法》（2012—2013学年校办字4号）

➤ 负责单位：人才办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3、学校层面

#### ➤ 3-7 中国人民大学邀请海外留学博士来校讲学项目

- **设立背景：**为贯彻国家留学工作方针，鼓励海外优秀留学人员来我校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推动我校的学科建设与发展，加强学术交流，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 **基本要求：**被邀请者一般应为海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其他学术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须在海外一流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并在本专业领域取得较突出的学术成就，有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同时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
- **基本待遇：**学校向来校讲学的学者一次性支付讲学酬金2000美元，同时提供生活补助600元人民币，并安排住宿。所邀请院系可视情形提供配套经费或给予其他补助。
- **参考文件：**《中国人民大学邀请海外留学博士来校讲学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03-2004学年校政字15号）
- **负责单位：**人才办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3、学校层面

#### ➤ 3-8 中国人民大学人文学科振兴计划

##### ➤ 设立背景：

为支持文、史、哲等人文学科发展，汇聚一批一流学术人才，涵育大学精神和人文底蕴，学校决定设立杰出人文学者岗位，设置“大华讲席”奖励。

##### ➤ 3-7-1 杰出人文学者聘用

##### ➤ 基本条件：

-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够胜任教学、科研第一线的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
- 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团队精神。
- 所从事的研究工作符合国家价值导向且对社会和文化发展具有深远意义，所开展的学术活动对于形成和保持相关学科在国内外的领先地位具有重要作用。
- 在本学科领域取得过学术界公认的重要研究成果，能够系统讲授两门以上反映最新研究成果的本学科领域专业课程。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3、学校层面

#### ➤ 3-8 中国人民大学人文学科振兴计划

##### ➤ 3-7-1 杰出人文学者聘用

##### ➤ 3-7-1-1 讲席教授

➤ 任职条件：人文讲席教授岗位用于引进学术大师，受聘者的学术水平应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在国内外享有广泛的学术盛誉，具备带领所在学科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并冲击国际一流学科水平的学术能力。

➤ 基本待遇：聘期为4年。聘期内，可获得30万元/每年（税前）的特殊津贴。

##### ➤ 3-7-1-2 特聘教授

➤ 任职条件：人文特聘教授首聘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具备带领所在学科保持全国领先地位的学术能力；对学科发展具有战略性和创造性构想，能够把握学科发展趋势，带领科研团队开展高水平学术研究。

➤ 基本待遇：聘期为4年。聘期内，可获得18万元/每年（税前）的特殊津贴。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3、学校层面

#### ➤ 3-8 中国人民大学人文学科振兴计划

##### ➤ 3-7-1 杰出人文学者聘用

##### ➤ 3-7-1-3 青年学者

➤ **任职条件：**人文青年学者首聘年龄不超过45周岁；学术水平在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具备发展成为新一代学术领军人才的能力和潜力。

➤ **基本待遇：**聘期为4年。聘期内，可获得10万元/每年（税前）的特殊津贴。

➤ **参考文件：**《中国人民大学杰出人文学者聘任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2015-2016学年校办字22号）

➤ **负责单位：**人才办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3、学校层面

#### ➤ 3-8 中国人民大学人文学科振兴计划

##### ➤ 3-7-1 大华学者评选

##### ➤ 基本条件：

- 人文学科领域资深学者或其他具有重大学术影响的教授。
-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严谨的治学态度，已完成学校教师考核规定的基本任务，能够胜任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
- 潜心治学，开展高水平教学和研究工作，所从事的研究工作符合国家价值导向且对社会和文化发展具有深远意义，所开展的学术活动对于形成和保持相关学科在国内外的领先地位具有重要作用。
- 能够系统讲授反映最新研究成果的本学科领域专业课程，在本学科领域取得过学术界公认的重要研究成果；能够代表学校积极争取和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开展符合国家战略需求的研究工作，形成具有重大影响的学术成果。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3、学校层面

#### ➤ 3-8 中国人民大学人文学科振兴计划

##### ➤ 3-7-1 大华学者评选

##### ➤ 基本条件：

- 能够准确把握所在学科的发展方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带领科研团队开展高水平学术研究，不断提升学校学术地位。
- 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奉献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领导能力，善于培养青年人才，注重学术梯队建设，积极培养和引进具有优秀学术潜力的青年后备人才，能够领导和建设一支具有创新能力和国内外竞争力的学术梯队。
- 聘期内“中国人民大学杰出人文学者”不得同时获评“大华讲席”。

➤ **基本待遇：**“大华讲席”奖金为15万元人民币（税前），奖励期为一年。

➤ **参考文件：**《中国人民大学“大华讲席”评选与管理办法（2015-2016学年校办字57号）

➤ **负责单位：**人才办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3、学校层面

#### ➤ 3-9 中国人民大学“长聘制”教师计划（试点）

- **设立背景：**为保证稳定长效地引进、培育、遴选卓越人才，服务于建设“人民满意、世界一流”大学的战略目标，学校建立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人大特色的教师长聘制度，以统计与大数据研究院、数学科学研究院两个学术特区为试点，推行“长聘制”教师管理。
- **基本情况：**“长聘制”是学校对聘用者进行合同管理的一种教师管理制度。在“长聘制”下，教师的聘用包括准聘和长聘两个阶段。“长聘制”赋予经过试用且业绩突出的聘用者申请进入长聘的资格，获得长聘资格者享有长期聘用的权利和义务。
- **参考文件：**《中国人民大学统计与大数据研究院、数学科学研究院“长聘制”教师管理办法》（2014-2015学年校办字52号）、《统计与大数据研究院“长聘制”教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4-2015学年校办字59号）
- **负责单位：**人才办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3、学校层面

#### ➤ 3-10 中国人民大学储备人才支持计划

##### ➤ 设立背景:

为积极发现和支持具有培养潜力的储备人才，建立“早发现”、“早培养”、“早选留”的人才培养机制，向学校师资队伍补充优质新生力量，本着“尊重人才”的原则，实行储备人才支持计划。

##### ➤ 适用对象:

凡中国人民大学基本学制内在校全脱产学习的全日制研究生（含已取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本科生）均可提出申请，经院系推荐、学校遴选后成为储备人才支持计划的正式入选者。不包括各类在职培养、在职定向、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和非学历教育学生；一般不包括博士后研究人员。

➤ 参考文件：《中国人民大学储备人才支持计划暂行办法》（2015-2016学年校办字16号）

➤ 负责单位：人才办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3、学校层面

#### ➤ 3-10 中国人民大学储备人才支持计划

##### ➤ 基本条件：

- 思想过硬、政治合格，遵纪守法、品行优良、身心健康，无不良记录。
- 在相关学科（专业）学习中，成绩特别优异，且学业综合排名在年级前20%。
- 研究兴趣浓厚，展现出明显的科研潜力，已在相关学科（专业）的核心学术期刊中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如候选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优先（或破格）入选：
  - 研究成果、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得到不少于3位相关领域权威专家学者的认可并正式推荐（其中至少1人为校外同行专家）。
  - 受邀参加相关学科重要学术会议并宣讲论文。
  - 相关研究成果（含发明专利）受到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采纳、表彰，对相关领域产生重大影响。
  - 研究成果（含发明专利）对相关学科领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或对相关社会领域产生巨大推动。
  - 研究成果（含发明专利）获得广泛赞誉，对学校社会形象产生积极正面影响。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一) 部分人才项目简介 —— 3、学校层面

#### ➤ 其它可供参考的学校政策

- 《中国人民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  
(2005-2006 学年校办字32号)
- 《关于引进人才校外租房房租报销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2-2013学年校办字23号)
- 《中国人民大学周转房管理办法》  
(2010-2011学年校政字33号)





## 第二部分

## 项目政策

### (二) 荣誉称号及重要奖项评选

校内责任单位	内容
研究生院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奖、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与经典教材奖、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与经典教材奖
教务处	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北京市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宝钢优秀教师奖
人事处	北京市人民教师奖、北京市优秀教师、北京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理工学科建设处	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优秀成果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 第二部分

## 项目政策

### (二) 荣誉称号及重要奖项评选

校内责任单位	内容
党委组织部	北京市优秀青年人才、北京高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
党委宣传部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北京市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学者
党委宣传部 科研处	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课题组专家
校工会	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北京市劳动模范、北京市先进工作者、首都劳动奖章、北京市师德标兵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三) 人才发展支持计划

### ➤ 教师公派出国研修支持计划

➤ 类别：按派出渠道分为国家公派和单位公派。

➤ 项目：

- 国家公派包括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等国家留学基金资助项目。
- 单位公派包括校际合作项目、学院（系）资助项目、个人联系纳入单位公派等学校派出项目。

**备注：**详情请见人才办网站（[rcb.ruc.edu.cn](http://rcb.ruc.edu.cn)）“项目介绍”中《中国人民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项目清单》。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三) 人才发展支持计划

#### ➤ 教师公派出国研修支持计划

##### ➤ 申报条件:

- 申请人应为各学院（系）纳入“学术带头人国际研修计划”或“青年骨干教师出国培训计划”重点培养的我校正式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学术带头人”原则上应受聘教授岗位，年龄一般不得超过55周岁，“青年骨干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受聘副教授及以上岗位者年龄一般不得超过45周岁，受聘讲师岗位者年龄一般不得超过40周岁。
- 聘期和学年考核合格。
- 原则上派出时须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3年，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及所在学院（系）重点工作。
- 外语水平较好，原则上应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的相关要求，即WSK考试或其它出国考试成绩合格，或取得外语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等。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三) 人才发展支持计划

#### ➤ 教师公派出国研修支持计划

##### ➤ 支持措施：

- 资助标准参照国家留学基金的相应资助标准确定，一般包括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 留学期限在3个月以内的教师，工资正常发放；留学期限在3个月（含）以上的教师，工资中的国家工资部分（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及校内生活补贴正常发放；岗位酬金待回国报到并考核合格后补发除课堂教学部分外的岗位酬金，即岗位酬金的75%；国家住房补贴、物业及供暖补贴正常发放；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及职业年金等正常缴纳。
- 教师公派出国研修期间可不参加教学年度考核，但科研考核任务不变。在教师职务评聘和岗位聘用中，同等条件下对有6个月（含）以上出国研修经历且出国研修考核优秀的教师，可予以优先考虑。

-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16学年校办字54号）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三) 人才发展支持计划

### ➤ 学科国际前沿教师培训计划

#### ➤ 主要方式：

邀请海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其他学术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著名外国专家和海外杰出华人学者来校，通过集中授课、系列讲座等形式对我校教师进行专题培训。

#### ➤ 培训内容：

海外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代表该专业领域国际前沿水平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本学科领域迫切需要的现代研究方法。培训应有利于提高我校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和国际学术交往能力。

#### ➤ 申报条件：

讲座专家分为三个类别：受聘海外一流大学教授；在海外一流大学取得博士学位并受聘海外一流大学副教授；其他在海外科研机构、国际组织或公司企业担任相当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三) 人才发展支持计划

#### ➤ 学科国际前沿教师培训计划

##### ➤ 授课形式：

集中授课（最低授课时数12小时）；系列讲座（授课时数2-3小时）。

##### ➤ 专家待遇：

讲学专家的课酬标准根据授课形式和不同职级确定，从100美元/小时至300美元/小时不等，课酬上限从300美元至6000美元不等，并根据专家类别发放相应住宿补贴，按照经济舱机票的价格发放往返国际旅费补贴。

##### ➤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大学“学科国际前沿教师培训”实施办法（修订）（2015-2016学年校政字21号）。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三) 人才发展支持计划

#### ➤ 海外留学归国教师挂职锻炼

##### ➤ 参加对象：

海归教师挂职锻炼是学校海外人才培养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原则上，2012年1月1日以后到校的海归教师在首个聘期内均应参加挂职锻炼。参加挂职锻炼是海归教师入职培训的必修内容和首个聘期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 ➤ 主要形式：

学校和学院（系）共同组建海归教师挂职锻炼基地。海归教师可根据实际需要，经与合作单位协商、所在学院（系）同意，报学校批准，采取灵活多样的挂职形式。如：从事博士后研究、挂任行政职务、受聘特聘专家或研究员岗位等。

##### ➤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大学海外留学归国教师挂职锻炼实施办法（试行）》（2014-2015学年校办字10号）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四）衍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职能，助力人才发展

#### ➤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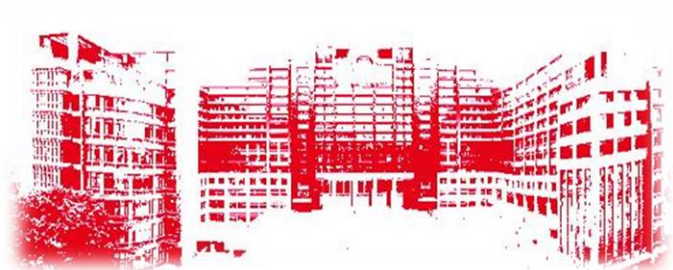
学校现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9个，涵盖校内所有一级学科博士点，累计招收博士后994人（不含联合培养），现有在站博士后210人。

#### ➤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功能衍生：

学校不断衍生流动站平台在遴选后备人才、汇聚高层次指导教师、联络建设实践锻炼基地及汇聚社会资源等方面的职能，助力学校人才队伍建设。

- 支持海归教师以博士后身份赴合作企业进行挂职锻炼；
- 支持海归教师聘请自己的海外导师申报高层次人才项目，并受聘我校博士后指导教师；
- 支持青年教师以博士后身份与我校现有高层次人才项目入选者“结对子”，提升国际竞争力。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组织结构
- 第二部分 项目政策
- 第三部分 服务部门





# 人才工作的服务部门

服务部门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下设机构	综合事务部	人才发展部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部
办公电话	010-82501029	010-82509027	010-62513718
工作职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人才战略、政策、规划研究</li><li>➤ 人才信息库建设</li><li>➤ 国内高层次人才引进</li><li>➤ 海外人才引进</li><li>➤ 人才项目申报与管理</li><li>➤ 名誉/特聘/客座/讲座教授聘用管理</li><li>➤ “新奥国际教席”聘用管理</li><li>➤ 特别研究员聘用管理</li><li>➤ 邀请海外博士讲学管理</li><li>➤ 住房等各类人才服务与保障</li><li>➤ 办公室综合事务</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师公派出国管理</li><li>➤ 学科国际前沿教师培训管理</li><li>➤ 海外留学归国教师挂职锻炼管理</li><li>➤ 其它发展项目实施（青年教师与海外学术导师“一对一培养”等）</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li><li>➤ 统招博士后管理</li><li>➤ 企业博士后管理</li><li>➤ 博士后资源管理</li></ul>
联系方式	网站： <a href="http://rcb.ruc.edu.cn/">http://rcb.ruc.edu.cn/</a>	邮箱： <a href="mailto:rcb@ruc.edu.cn">rcb@ruc.edu.cn</a>	对外办公地点：明德主楼1133室





通知公告/NOTICE

- 2015-2016学年高层次人才学生助手招
- 中国人民大学关于遴选2016/2017年度
- 中国人民大学2016-2017学年度 中美
- 关于2015年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 关于2015年第二批青年骨干教师出国
- 关于2015年“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申
- 关于2015年第二批青年骨干教师出国
- 关于2015年“千人计划”申报工作的
- 关于报销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

博士后/POSTDOCTOR



- 2014-2015学年春季学期博士后拟招
- 2014-2015学年春季学期博士后拟招
- 报送2014-2015学年春季学期博士后

工作流程 / Procedure

工作流程 > 综合事务

- [综合事务] 国家及北京市人才项目
- [综合事务] 引进国内高层次人才工
- [综合事务] 特聘教授聘用工作流程
- [综合事务] 讲座教授聘用工作流程
- [综合事务] 名誉教授聘用工作流程
- [综合事务] 客座教授聘用工作流程
- [综合事务] 引进海外人才（全职）
- [综合事务] 引进海外人才（中国籍
- [综合事务] 引进海外人才（外籍）
- [综合事务] 聘用海外人才（兼职）

邀请海外留学博士来校讲学工作流程

发布日期: 2015-01-06

本工作流程根据《[中国人民大学邀请海外留学博士来校讲学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03-2004 校政字 15 号）制定。

一、学院（系）提出申请。

各学院（系）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向人才办提出邀请海外留学博士来校讲学申请材料。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 1、单位报告
- 2、《[中国人民大学海外留学博士讲学申请表](#)》（应聘者须认真填写回国讲学计划及教学大纲，学院（系）须填写讲学对象、授课名称、具体授课时间安排及推荐意见）

- 3、个人简历
- 4、学历证明复印件
- 5、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学校审批。

审核通过后，报请学校领导审批，并将结果反馈相关学院（系），由学院（系）向被邀请人发邀请信，确定来校讲学的具体时间，并报人才办。

三、海外留学博士来校讲学。

讲学博士来校前一个月内，各学院（系）将《[中国人民大学海外留学博士讲学课程安排表](#)》交至人才办。同时，学院（系）在[微人大](#)“服务中心”平台填写《中国人民大学专家临时公寓使用登记表》。讲学期间的接待工作由邀请学院（系）负责，日常工作由学院（系）与人才办共同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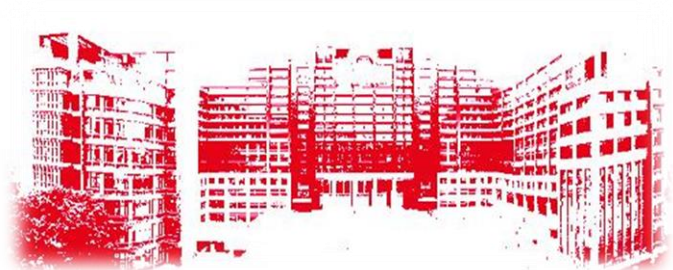
四、薪酬发放。

- 1、讲授人提交材料。讲学结束前一周，讲授人提交相关材料，经学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人才办审批。提交材料清单：
  - （1）讲课总结（内容包括上课心得、授课基本课程内容、授课课件打印版，并附《[中国人民大学海外留学博士讲学总结封面](#)》）
  - （2）《[中国人民大学海外留学博士讲学课酬领取财务信息单](#)》（须确保证件号码、银行账户、账户名等信息无误）
- 2、人才办审核并发放薪酬。人才办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及财务管理规定，商财务处，为讲授人发放讲学酬金及生活补助。

政策、表格点击链接

联系方式:

[人才办综合事务部] 010-82501029, rcb@ruc.edu.cn, 明德主楼1133室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 完 —

祝各位老师：

工作顺利！

事业成功！



中國人民大學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